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5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未达到5,000万元且未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52.941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002.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31.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062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	199,920.54	199,920.54
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	55,979.46	55,979.4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857.10	17,857.10
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项目	10,680.58	10,680.58
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6,272.92	6,272.9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59,289.40	59,289.40
合 计	350,000.00	350,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31.7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84,231.7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59,231.79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品牌和数字能力的宣传推广力度，并改善公司总部的办公环境和办公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3,760 万元用于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背景

我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陆续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政策利好连续释放，包括加快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等、持续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潜能等，为数字化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助力。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2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 年）》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数字经济总体规模达到 45.5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6.2%，占 GDP 比重达到 39.8%，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更加稳固、支撑作用更加明显。伴随着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要素、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向纵深和融合发展，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和数字原生企业争相汇入数字化转型浪潮中，与之相随的是数字技术逐渐融入和改变着企业业务的诸多场景。

为了抓住数字经济的发展机遇，向重要客户更好地展示和推广公司的品牌价值 and 数字化创新业务的服务能力，并提升公司总部的办公环境和运营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总部接待重要客户的业务宣传和技术能力展示以及人才引进和办公效率的提升提供基本保障，对公司稳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抓住数字产业机遇，实现业务推广全面数字化

本项目将重点打造公司总部的数字能力展示中心，引入市场先进成熟的数字化沉浸互动技术，实现能力介绍可视化，采用视频和动画相结合的方式，达到对外推广数字化业务的效果，其中方案演示互动化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使客户自发深入的了解方案的优势与特点；营销场景沉浸化可将客户带入到虚拟现实的应用场景当中，身临其境的感受应用效果；展示内容多样化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特点一键变换对应的宣传内容，并实现对方案、能力和技术细节进行灵活的调整，适应对各类客户进行展宣的不同需求，从而达到最佳的展示、宣传、销售效果。因此，公司总部的数字能力展示中心作为数字化业务推广的载体，将成为公司对外展宣的有效渠道之一。

2、利用数字创新展示，助力公司抢占数字营销制高点

本项目拟建设的数字能力展示中心还将针对不同客户的特点进行一对一专属数字营销。根据市场环境和客户的情况随时灵活的进行变换调整，对客户进行营销的同时，也从客户的反馈与互动中收集数据，制定适应每个客户的营销对策。数字能力展示中心将面向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增强数字化创新能力的营销宣传，帮助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客户和行业内的影响力，加快公司成为数字技术服务领导企业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可信赖合作伙伴。

3、改善北京总部的办公环境，吸引优秀人才，维持公司稳定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人员规模持续增长，而且公司业务和人员分布范围较广，对中后台服务和后勤保障的要求相应增加。软通动力总部大楼作为集团总部，各类业务的商务接待、办公会议、招聘内训和员工服务的需求不断上升，现有配

套设施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和员工服务需求。为改善总部办公环境，提高团队工作效率和面试体验，体现对员工的人文关怀，提升员工企业归属感，本项目将同步建设数字化会议及服务中心，并对楼宇进行安防与节能改造。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总部提供更好的基础设施，改善办公环境、吸引优秀人才，推动公司的稳健发展。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公司数字化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客户价值，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可信赖的合作伙伴和数字经济使能者。公司深耕软件与信息技术领域多年，在多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领域积累了众多实践，在信创、云、大数据、AI、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技术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建设能力持续提升，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创新技术研发与行业应用场景结合，全面打造数字服务生态圈。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总部的基础设施，更加全面地向来访客户宣传公司的品牌价值、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同时更好地满足办公会议、人才引进和员工服务需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公司数字化业务的发展需要。

2、公司拥有深厚的市场与行业客户基础

公司为通讯设备行业核心客户的软件服务核心供应商之一；与互联网服务行业头部客户和三大运营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金融领域的服务覆盖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等 140 余家，50 余家大型保险机构覆盖率 60%，财务公司 110 余家覆盖率 70%；在高科技与制造行业、汽车制造行业、电力电网行业和全球消费品和零售行业服务过多家知名的大型企业，具有广泛的行业覆盖及众多优质头部客户，为公司总部的数字能力展示中心的品牌宣传和营销推广提供了市场机会，有利于增强与客户之间的业务互动和技术交流，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3、公司具备成熟的实施经验和技能积累

本项目建设的数字能力展示中心可实现数字营销的多媒体、跨时空、交互式、拟人化等客户体验，实现与客户的深度沟通，为下一步的营销策略和技术服务提

供依据。同时，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实力强大的实施交付团队，并围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信创、网络安全等领域，建立 COE 能力中心进行技术与业务的融合创新探索，成熟的实施经验和丰富的技术积累为公司实现从数字化营销到营销数字化的良性闭环提供了充分保障。

4、公司具有丰富的场地建设及运营经验

公司已经在全球开设了超过 20 个交付中心，覆盖国内外主要城市和地区。因此，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场地建设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并建立了配套的组织体系，能够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

2、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展项目建设，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6 号楼的软通动力总部大楼。

4、项目批复情况

经咨询主管部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规定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立项备案，也不涉及办理环评手续。

5、建设内容

（1）数字能力展示中心

数字能力展示中心通过建设数字能力展厅、实验室展示体验、云直播件和大客户服务中心，以加强与客户的互动交流，让客户获得优质用户体验的同时增加

沟通频率，提升客户粘性，将软通数字能力以线下和线上的方式，全方位展现给客户，推广公司的品牌和技术能力，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同时，数字能力展示中心可以支持举办各类营销活动，如：云直播、产品发布、数字技术主题活动、客户体验与互动等。数字能力展示以屏幕和互联网为载体，运用可视化、多案例、场景化、互动性手段展示，展示内容包括金融科技、智能汽车、数字能源、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能力，也包括数字场景应用、元宇宙应用等创新能力的沉浸式展示。

(2) 数字化会议及服务中心

数字化会议及服务中心将现有会议室改造成具备远程会议、数据分析报告、协同办公、远程培训的多功能会议室，将面试区域迁移并改造成具备会议、远程面试、机考测试的面试会议室，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将员工服务中心进行改造和安装智能服务设备，提升员工日常办理各项业务的服务体验和办事效率。

(3) 楼宇安防与节能改造

通过楼宇安防和节能改造，加强公司总部大楼的信息安全管理，保护公司和客户的信息资产，对现有安防系统进行局部改造和补充，同时提升疫情防控的管理效率。此外，还将对部分能耗设施进行节能改造，优化楼宇综合能耗，降低运营成本。

6、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76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3,760 万元投入项目建设，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1	数字能力展示中心	2,850.00	2,850.00
1.1	工程施工	600.00	600.00
1.2	设备采购	1,300.00	1,300.00
1.3	办公家具	150.00	150.00
1.4	内容制作	800.00	800.00
2	数字化会议及服务中心	450.00	450.00
2.1	工程施工	200.00	200.00

2.2	设备采购	210.00	210.00
2.3	办公家具	40.00	40.00
3	楼宇安防与节能改造	360.00	360.00
3.1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3.2	设备采购	260.00	260.00
4	预备费	100.00	100.00
合计		3,760.00	3,760.00

7、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拟开工时间为2022年10月，预计完工时间为2024年9月。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北京总部大楼的基础设施，不直接产生经济收益。项目建成后，将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科技化的品牌宣传和数字化能力展示体验，充分展现公司的技术实力，并改善公司总部的办公环境和配套设施。

9、项目风险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预算和进度管理，持续跟踪和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建成并投入使用。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公司总部建设数字能力展示中心、数字化会议及服务中心，并进行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总部将面向重要客户全面展示公司品牌价值和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促进公司的客户体验和数字化业务拓展。同时，还将改善公司总部的办公环境和员工服务体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对公司稳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管理计划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的建设将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所涉及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满足公司总部数字化改造项目的建设需求，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的建设。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总部数字化改造项目的建设需求，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 （五）北京总部大楼数字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